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牛俊杰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邱仕育先生、张风利先生、尉剑刚先生、曲波玮先生、张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朱江滨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7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牛俊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邱仕育先生、张风利先生、尉剑刚先生、曲波玮先生、张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朱江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牛俊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邱仕育先生、张风利先生、尉剑刚先生、曲波玮先生、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朱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维迅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易维迅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孟令星

李雪飞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